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柏奇
電 話：04-3706151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進用之契約教保員期間，其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年終考核結果為乙等(未滿80分)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之年資，是否屬服務成績優良，得以採計提敘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月24日府人任字第1030014565號函。
- 二、查教育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釋，關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略以，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 三、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四、次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核分為甲等及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一、甲等：80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一級。二、乙等：未滿80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五、綜上，契約進用人員與教師成績考核適用之法規不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分為3款，考列前2款(甲、乙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考列第3款(丙等)者留支原薪；至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考列甲等者，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考列乙等者，其次學年度薪資留原薪級。是以，服務成績優良方予晉薪，爰參採教師考核晉薪原則並考量提敘薪級之一致性與合理性，契約進用人員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以「足學年度且其年終考核成績考列甲等者」為宜，如原服務之幼兒園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檢附該園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2014-03-24
15:56:34